



友好协作 共谋发展

——律师行业在数字时代下的新质生产力探索研讨会召开

“

2024年10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主办的“友好协作 共谋发展——律师行业在数字时代下的新质生产力探索研讨会”成功举办。

25地28家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齐聚一堂,以“友好协作 共谋发展——律师行业在数字时代下的新质生产力探索”为主题,聚焦律师行业前沿和热点问题,共同探索律师行业发展新机遇、新挑战、新路径,共建理论和实践分享平台,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朝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倪东新致辞

致辞演讲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倪东新在致辞中表示,朝阳区一直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发展,努力打造法律服务业高地,充分保障律师权益,不断完善律师管理体制,积极为律师拓展业务、依法执业搭建平台。在当前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在法律服务业深化发展的背景下,希望律师行业立足新发展理念,助力新发展格局,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做坚持公平正义维护安全稳定的守护者。以法治力量,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解渴管用的法律服务,努

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诚信尽责的高素质人民律师队伍。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铮、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殿禄、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杨道在致辞中表示,面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挑战和机遇,希望律师行业加强合作,发挥协同的力量,共谋发展;朝阳区律师协会为大家提供了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有助于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朝阳律师在专业化、品牌化、全国化建设等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学习、可借鉴。

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范明志,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刘光超分别以《数字经济时代律师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构建协会工作新格局 推动律师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题,进行了精彩的主旨演讲。

主题对话共促时代法治建设

在随后的环节上,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刘光超主持“律师协会协同服务 助力律师行业良性发展”主题对话,共同探讨协同

合作助力行业发展;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罗会远主持“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构建法治与人才双高地”主题对话,共同探讨以专业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解决跨区域法律服务问题;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主持“开创法律服务新路径 拓展服务维度 助力业务持续发展”主题对话,共同探讨以新思维、新技术助力律师业务发展;朝阳区律师协会副监事长田燕刚主持“律协监事会工作经验分享与创新实践探索”主题对话,共同探讨监事会工作开展,分享经验和成果。

作为此次论坛的重要环节,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各友好协会监事长以“新时代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为主题座谈,围绕新时代监事的新使命、新挑战、新契机以及监事会工作新展望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促进各地律师协会监事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新时代下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面临的挑战,探索新的发展机遇。

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刘光超在闭幕致辞中表示,希望与各

友好协会携手并肩,聚焦于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在法律服务品牌活动、信息共享、法律人才培养、前沿问题研究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继续展开深入交流与密切合作,共同探讨行业发展,共同开创行业未来。



▲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刘光超致辞

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进一步促进了28家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协同合作,增进理解和信任,形成“同心、同向、同行”的协作共识。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对接协同机制,加强工作联动配合,用实绩实效促进法治中国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支持和保障;不断开拓创新,积极破解行业难题;聚焦会员关切,共同建设温暖律师之家。

各地友好协会会长、监事长、秘书长,朝阳区律师协会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秘书长及两委成员等百余人参加了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

以案讲法

车辆租赁纠纷: 知法守法,妥善解决

■案情概述

2020年10月27日,车主与A车辆租赁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北京市汽车租赁协议》,合同约定,车主将自己名下的一辆奥迪小型客车以每月9000元出租给A公司,租期为一年至2021年10月27日止,被告每月提前3日向车主支付租金。

合同签订后,车主立即将车辆交付给A公司,A公司又将车辆出租给第三方使用。而A公司仅向车主支付三个月租金后便一直未再向车主支付租金。车主多次与A公司沟通、催要,A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不接听电话。车辆自带GPS定位也被拆掉,车主无法得知车辆具体位置。无奈之下,车主以A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A公司返还车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

庭审中,A公司辩称:与车主业务接洽人员小李仅是公司员工,就本案车辆租赁A公司并不知情,这是小李的个人行为,车辆不在公司的控制中,不同意车主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A公司认可小李系该公司员工,且A公司已在涉案《北京市汽车租赁协议》加盖公章,认定A公司与车主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关系。合同到期后,A公司负有返还车主涉案车辆的义务。合同到期前欠付的租金A公司应当继续予以支付,合同到期后至车辆未返还之前的占有使用费A公司也应当支付。故判决A公司向车主返车辆并支付剩余租金以及车辆占有使用费。

■法条解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一般生效要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合同主体是公司,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订立合同。(二)意思表示真实。如果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导致公司盖章的行为并非其真实意愿,那么合

同可能会被撤销。(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的内容和目的必须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要求。如果合同约定的事项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那么合同约定内容是无效的。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当车主将车辆出租给租赁公司时,双方形成了租赁合同关系。租赁公司有义务妥善保管车辆,并在租赁期满后将车辆完好无损地归还给车主。车主则有权收取租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出租方或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律师短评

在车辆租赁市场中,车主将车辆出租给租赁公司本是一种常见的经济行为,但有时却可能面临车辆租赁公司未按时支付租金,甚至租赁车辆丢失的风险。为使车主在出租车辆时更好地了解自身权益和法律规定,提出以下几方面以供车主特别注意:

1、签订书面车辆租赁合同。合同应详细约定车辆的保管责任、保险责任、赔偿责任等内容。合同条款应明确、具体,避免模糊不清或产生歧义。

2、预防车辆丢失的措施。首先,应选择正规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查看租赁公司的资质证书、客户评价等方式进行判断。其次,车主可以要求租赁公司提供车辆的实时定位信息或自行对车辆安装定位装置,以便随时掌握车辆的行踪。

3、车辆丢失后的应对措施。车主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租赁公司。报案时应详细说明车辆的品种、型号、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以及车辆丢失的时间、地点和情况,并有权要求租赁公司予以配合。

□李贺凤
(作者系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纵横

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 被告被核准死刑

日前,记者从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某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周某死刑,立即执行。遵照最高法下发的死刑裁定,周某21日被执行死刑。

2023年6月,28岁女子小娄在吉林省长春市一夜市小吃街被周某从高空抛下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抛砖男子此前还曾在高楼向外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三罐未开封可乐,砸到另外二人。检方指控,被告人周某(2000年出生)因不能自食其力,产生厌世、仇视社会情绪,遂预谋采取从高层建筑上多次投掷砖头等物品的方式,以戕害地面不特定人员生命。同年12月13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家属丧葬费四万余元。

□张赛
央视新闻10月21日

追案溯源

从带血的尼龙丝袜上找到“答案” 扬州警方侦破一起23年前命案

23年前,一场凶杀案打破了乡村小镇的宁静。江苏省宝应县汜水镇一栋新建的农村二层小楼内,一名女子被残忍杀害。

掉落在地的电视机、浸满血迹的棉被、胸口多处创伤、沾有血迹的丝袜……2001年7月3日凌晨2时,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一名女子在家中遇害。案发后,扬州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现场勘察、走访排查、搜集线索,全面展开案件侦破工作,但案发现场仅留下足迹以及尼龙物擦拭痕迹等少量线索。

为抢占证据固定黄金时段,

警方扩大搜索半径,在中心现场南侧100米附近的芦苇丛中,发现了只带血的尼龙丝袜。专案组民警又对周边乡镇近12万人进行逐人逐户登门全量走访,对毗邻案发地周边乡镇约2万人匹配对象进行了逐一摸排,形成了摸排卷宗38本。

但遗憾的是,囿于当时技术条件有限,侦办工作一度陷入瓶颈。宝应警方从未放弃,不仅对案发现场进行详尽勘查,并将死者的生物检材、物证做了妥善保管,多年来围绕此案先后多次组织警力,分赴全国各地开展筛查比对。

2024年,随着设备技术的升级更新,民警再次对现场物证中的体液和血液进行新型检测。当年现场外找到的丝袜最终带着“答案”,为案件告破带来了新的曙光。

2024年9月,专案组通过探索应用新提取手段对现场提取的物证进行复核复检,经多次试

验,成功从23年前的现场物证中剥离提取并检出可疑生物样本数据。9月11日,经过反复检测比对,发现与现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的戴某匹配度极高。9月12日,宝应县公安局副局长李扬带队赴扬州一工地将犯罪嫌疑人戴某抓获归案。

在扬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全力支持和专案组民警的强大审讯攻势下,9月14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戴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至此,尘封23年的命案真相大白。

该案的成功告破,不仅是对死者的告慰、生者的安慰,更彰显了宝应公安打击犯罪过硬的业务素质和驰而不息的坚定决心。下一步,宝应公安将充分发挥刑侦新战术、新技术优势,始终保持对命案积案等严重暴力犯罪的不懈追凶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罗莎莎 许瑶蕾
法治网10月16日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邮发代号: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选,《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报刊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

2022年,创刊三十周年的《法制文萃报》实施改版和创新,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犯罪改造等重要领域,关注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于办报理念之中。

2025年,《法制文萃报》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坚持走精品之路、特色之路、创新之路。多平台、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普法报道,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订阅热线
010-84772978